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芳

相　對　人　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建志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又溱

法定代理人　劉木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中關於相對人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陳又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又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